

法院公告

布仁德力格尔:

本院受理原告刘占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庞国龙:

本院受理原告东乌旗兴旺兽药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郭二平:

本院受理原告武美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5民初82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项文平、刘拴连: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与你们公证债权文书[案号:(2017)内0105执2038号]一案中,案外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对扣划项文平名下保证金质押专属账户内存款60000元的执行不服,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本院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5执异10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内蒙古雅份有限公司江小颖贷款股: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维力斯大酒店与内蒙古雅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5民初6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陈仁:

本院受理内蒙古大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陈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赛执字第00009号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陈仁持有的内蒙古蒙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价值186万的股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段磊、康秀辉、段志刚、柴淑珍:

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山西路支行申请执行段磊、康秀辉、段志刚、柴淑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内0105执1700号执行裁定书及查封清单(查封被执行人柴淑珍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郭勒南路33号院市委3号楼1单元8号房屋一套,产权证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412348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杨爱:

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申请执行杨爱银行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5执2253号执行裁定书及查封清单(查封被执行人杨爱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和海广场ABC号楼4层407号房屋一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杨志成、祁利芳:

本院受理冯丹申请执行杨志成、祁利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105执797号执行裁定书及查封清单(查封被执行人杨志成、祁利芳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9号楼6层2单元604房屋一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孙雅欣、孙培强、马燕、赵晓丽:

本院受理张羽与屠思雨、李慧芳、孙雅欣、孙培强、马燕、赵晓丽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张羽申请对其伤残等级、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领取随机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选定专业机构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随机选择鉴定机构,领取选定专业机构告知书。并于选定鉴定机构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往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逾期视为你们放弃鉴定程序中的相关权利。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包德胜、海喜花: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包德胜、海喜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德胜、海喜花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626号判决书【一、被告包德胜、海喜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共同偿还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本金20000元;二、被告包德胜、海喜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共同支付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利息3600元【20000元×0.009元×20个月(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11月10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焦万福、董代小: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焦万福、董代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焦万福、董代小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628号判决书【一、被告焦万福、董代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共同偿还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焦万福、董代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共同支付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利息3150元【10000元×0.015元×21个月(2016年2月24日至2017年11月24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焦万福: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焦万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焦万福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629号判决书【一、被告焦万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偿还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本金5000元;二、被告焦万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利息2025元【5000元×0.015元×27个月(2015年8月19日至2017年11月19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梁全德、焦万福、包玉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全诉梁全德、焦万福、包玉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梁全德、焦万福、包玉山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632号判决书【一、被告梁全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李全欠款15740元,利息4407元(15740元×0.02元×14个月,即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合计:20147元;二、驳回原告李全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包双山、韩龙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郝峰芳诉包双山、韩龙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双山、韩龙山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81号判决书【被告包双山、韩龙山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郝峰芳借款本金36000元,支付利息21274元【6000元×0.01元=30天×967天=1934元(2015年4月6日至2017年12月13日)】+【30000元×0.02元=30天×967天=19340元,(2015年4月6日至2017年12月13日)】本利合计:5727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赵根福:

本院已受理原告陈春霞诉赵根福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赵根福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88号判决书【一、准予原告陈春霞与被告赵根福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女赵小丽(2002年7月28日出生)和婚生子赵智慧(2008年9月20日出生)由原告陈春霞抚养;三、驳回原告陈春霞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石九月:

本院已受理原告白金花诉石九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石九月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850号判决书(被告石九月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白金花借款29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刘志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闫秀平诉刘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刘志军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张金宝、包金良:

本院已受理原告尚德宏诉张金宝、包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张金宝、包金良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包凤英: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慧江诉包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凤英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赖连喜: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春迎诉赖连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赖连喜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孙玉金、代艳青: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孙玉金、代艳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孙玉金、代艳青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付那木拉、张来小: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付那木拉、张来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付那木拉、张来小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包德胜、海喜花: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包德胜、海喜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德胜、海喜花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常艳艳: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常艳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李有旺:

本院受理原告田进仁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魏政新: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杨福杰:

本院受理原告多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高玉敏、杨福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